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曾于庭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871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800891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詢本部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可否進用學士級人員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8年5月5日德研字第098000033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98年5月7日台高字第0980075796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有關教學(行政)助理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等相關職缺如經延長公告徵才期間，仍未有碩士(含未具相關專長需求者)前來應徵，且學校確有急需用人之必要時，可進用學士，並以具身障及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用。其薪資比照本部「培育優質人才促進就業計畫」「方案1-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，每人每月本薪新台幣2萬2,000元；併補助公提勞保費1,222元、健保費1,058元及勞退金1,368元(以上均依當年度各該保險費率核實)。

正本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副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、港澳學校及空中大學)、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98/05/26
15:50:22